

证券代码：301446

证券简称：福事特

公告编号：2024-034

## 江西福事特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福事特液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3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定于2024年7月19日（星期五）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 现场会议：2024年7月19日（星期五）下午14:50

(2) 网络投票时间：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7月19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7月19日9:15-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 现场表决：本人出席或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授权他人出席。

(2) 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应在本通知列明的有关时限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表决、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进行表决，不能重复投票。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年7月15日（星期一）。

7、出席对象：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4) 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江西省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江家大道51号

##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提案名称及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累积投票提案，提案1.00、2.00、3.00为等额选举		
1.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4人
1.01	提名彭香安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1.02	提名彭玮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1.03	提名杨思钦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1.04	提名郑清波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提名管丁才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
2.02	提名赵爱民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
2.03	提名张双鹏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
3.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3.01	提名鲜军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
3.02	提名彭伟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
非累积投票提案		
4.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1、以上议案已分别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2、议案2涉及的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审查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3、本次股东大会董事、监事换届选举（议案1、议案2、议案3）应选举非独立董事4人，独立董事3人，监事2人，将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选举。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4、议案4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5、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24年7月18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00。

2、登记地点：江西省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江家大道51号董事会办公室

3、登记办法：现场、信函或邮件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一）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人股东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

照复印件、法人股东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办理登记手续；

（二）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人授权委托书原件、身份证复印件，或出具股票账户卡及办理登记手续；

（三）异地股东可采取信函或者邮件的方式登记（须在2024年7月18日17:00前送达或邮件至公司，信函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登记时间以收到信函或邮件时间为准。

####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吴永清、王乐

联系电话：0793-8469832

联系地址：江西省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江家大道51号

电子邮箱：dongban@jx-first.com

邮政编码：334100

#### 5、注意事项：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2）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一。

#### 五、备查文件

1、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江西福事特液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4日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附件一：

##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51446；投票简称：福事投票。

2、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7月19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24年7月19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流程，并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如需了解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股东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之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投票。

附件二：

###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江西福事特液压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7月19日召开的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下表指示代为行使表决权。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后的后果均由本公司（本人）承担。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量及性质：

委托日期：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时止。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如下：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 的栏目可 以投票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累积投票提案，提案1.00、2.00、3.00为等额选举					
1.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 4人	选举票数		
1.01	提名彭香安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1.02	提名彭玮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1.03	提名杨思钦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1.04	提名郑清波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	√			

	选人				
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 3人	选举票数		
2.01	提名单丁才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			
2.02	提名赵爱民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			
2.03	提名张双鹏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			
3.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 2人	选举票数		
3.01	提名鲜军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			
3.02	提名彭伟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			
非累积投票提案					
4.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注：1、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请在“同意”“反对”“弃权”栏之一打“√”，每一议案只能选填一项表决类型，不选或者多选视为无效。对于累积投票提案，请填入同意票数。

2、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多项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